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2年度金訴字第308號

- 03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王巍

01
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0
- 08 選任辯護人 吳信賢律師
- 09 黄俊諺律師
- 10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1年度偵
- 11 字第29682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27號、第1959號、第4177號),
- 12 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,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
- 13 任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,判決如下:
- 14 主 文
- 15 王巍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,處有期徒
- 16 刑參月,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,罰金如易服勞役,以新臺幣壹
- 17 仟元折算壹日。
- 18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參仟伍佰元沒收,於全部或一部不能
- 19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- 20 犯罪事實
- 21 一、王巍雖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,可能幫助他人從事詐
- 22 欺取財犯罪並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,竟仍基於縱有人
- 23 以其所交付之金融帳戶實行詐欺取財犯罪並隱匿犯罪所得之
- 24 去向及所在亦不違背其幫助本意之故意,於民國111年6月
- 25 初,以每一帳戶每天可收取新臺幣(下同)2,500元之對
- 26 價,將所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號帳戶
- 27 (下稱第一銀行帳戶)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,以通訊軟體提
- 28 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「可欣」之人,以此方式幫助該
- 29 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掩飾渠等因詐欺犯罪所得之財物。嗣詐欺
- 30 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,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
- 31 之犯意聯絡,分別為下列行為:(一)先經由通訊軟體LINE向郭

素英佯稱可投資博弈獲利云云,致郭素英陷於錯誤,即依指示於111年6月14日11時31分許,臨櫃匯款100萬元至上開第一銀行帳戶內,並旋即遭轉匯而出。(二)先經由通訊軟體LINE 向廖政銘佯稱可標售珠寶賺取差價方式獲利云云,致廖政銘陷於錯誤,即依指示於111年6月16日10時10分許,臨櫃匯款36萬元至上開第一銀行帳戶內,並旋即遭轉匯而出。(三)先經由通訊軟體LINE向陳光明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,致陳光明陷於錯誤,即依指示於111年6月13日9時21分許至9時58分許,分4次共匯款40萬元至上開第一銀行帳戶內,並旋即遭轉匯而出。(四)先經由通訊軟體LINE向辛美玲佯稱可網路下注獲利云云,致辛美玲陷於錯誤,即依指示於111年6月16日10時18分許,臨櫃匯款30萬元至上開第一銀行帳戶內,並旋即遭轉匯而出。嗣郭素英等4人查覺有異而報警處理,而為警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郭素英、廖政銘、陳光明、辛美玲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小港分局、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 莊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所犯者非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,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,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,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,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,本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,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。
- 二、上揭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坦承不諱,核與告訴人郭素英、廖政銘、陳光明、辛美玲於警詢時之陳述相符,並有被告第一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、告訴人郭素英提供之對話紀錄及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張、告訴人廖政銘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38張及存款憑條存根聯1張、告訴人陳光明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及轉帳畫面截圖共63張、告訴人辛美玲提供之匯款單據資料1份在卷可稽,足認被告上揭自白與事實相

符,堪以採信。是本案事證明確,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, 應依法論罪科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01

02

04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(一)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,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,為 故意;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,而其發生並 不違背其本意者,以故意論,刑法第13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 定有明文。前者稱為確定故意,後者則稱為未必故意。而未 必故意與有認識的過失之區別,在於二者對構成犯罪之事實 雖均預見其能發生,但前者對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,後者 則確信其不發生。又幫助犯之成立,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 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,該犯罪有既遂之可 能,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者,即具有幫助故 意, 並不以行為人確知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必要。再按行 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,非屬洗錢防 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,不成立同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 錢罪之正犯;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 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,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 以逃避國家追訴、處罰之效果,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, 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(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查現今社會上,詐 欺集團 蒐集金融帳戶,持以作為詐欺取財犯罪之人頭帳戶之 事,常有所聞,政府機關及大眾媒體亦一再宣導反詐騙之 事,現代國人日常生活經常接觸之自動櫃員機周圍及操作時 顯示之畫面,亦無不以醒目之方式再三提醒,政府更因此降 低每日可轉帳金額上限,可見反詐騙活動已為公眾所周知, 是倘持有金融存款帳戶之人任意將該帳戶提供予身分不詳之 人使用時,自可預見該受讓金融存款帳戶資料之人可能將之 用以收受及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使用,且於他人提領後,即產 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、處罰之效果。
- 二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詐欺取財罪,及刑法第30條第1項、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

款、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。被告提供上開帳戶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先後向上開告訴人實行詐術,致其等陷於錯誤分別匯款至上開帳戶,而幫助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,係以一行為幫助數次詐欺取財、洗錢犯行,同時構成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,為想像競合犯,依刑法第55條規定,應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。

- (三)按幫助犯之處罰,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,刑法第30條第2項 定有明文。又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、15條之罪,在偵查或審 判中自白者,減輕其刑,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亦有明 文。查被告為幫助犯,且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幫助 洗錢犯行,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、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規定,減輕其刑,並依刑法第70規定遞減其刑。
- 四爰審酌被告提供上開金融帳戶予他人從事不法使用,不僅導致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困難,更使被害人財物損失,危害金融秩序與社會治安,造成之危害非輕,自有可責;兼衡被告之年紀、素行(前無犯罪科刑紀錄,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)、自陳當時因母親生病急需用錢之犯罪動機、智識程度(二專畢業)、家庭(離婚、需扶養母親)、經濟狀況(職業為保全,每月薪資約28,000元)、提供之帳戶數量、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及金額、犯罪所得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併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部分

按「犯罪所得,屬於犯罪行為人者,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,依其規定。」;「前二項之沒收,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自承犯本案獲得13,500元報酬(見本院卷第42頁),係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,且未扣案,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,宣告沒收,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
- 01 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- 02 段,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、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2項,刑法
- 03 第11條前段、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39條第1項、第55
- 04 條、第42條第3項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,刑法施行法第
- 05 1條之1第1項,判決如主文。
- 06 本案經檢察羅瑞昌提起公訴,檢察官票威穆到庭執行職務。
- 07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
- 38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陳鈺雯
-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並應
- 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-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- 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- 14 書記官 洪儀珊
- 15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- 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:
- 17 刑法第339條
-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,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- 19 物交付者,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- 20 金。
-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,亦同。
-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23 洗錢防制法第2條
- 24 本法所稱洗錢,指下列行為:
- 25 一、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,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26 訴,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。
- 27 二、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、來源、去向、所在、所有 28 權、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。
- 29 三、收受、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。
- 3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
- 3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,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

- 0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03 前二項情形,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